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承担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的具体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内规划编制研究工作，承担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规划专项工作经费等。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67.3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7.3 万元，占 100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367.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3.9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70.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 :人员支出 310.4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36.9 万元 ,项目支出 20 万元。

(四)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3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3.9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70.5 万元。

(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7.3 万元 ,比 2018 年执行数 428.46 万元 ,减少 61.16 万元 ,增减情况说明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半年经费调整增加。

2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 270.5 万元 ,占 73.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52.85 万元 ,占 14.39 % ;住房保障支出(类) 43.95 万元 ,占 11.97 %。

3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7.7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交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安排 1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交的基本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13.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安排 34.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的基本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项安排 9.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购房补贴缴交的基本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支出项安排 0.00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20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专项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福利费、其他办公费、其他培训费、日常办公经费。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7.3 万元。

2 .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采购预算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 万元。

3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 (高新区) 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4 .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 (高新区) 分局 2019 年度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

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